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般规定	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特殊规定	1.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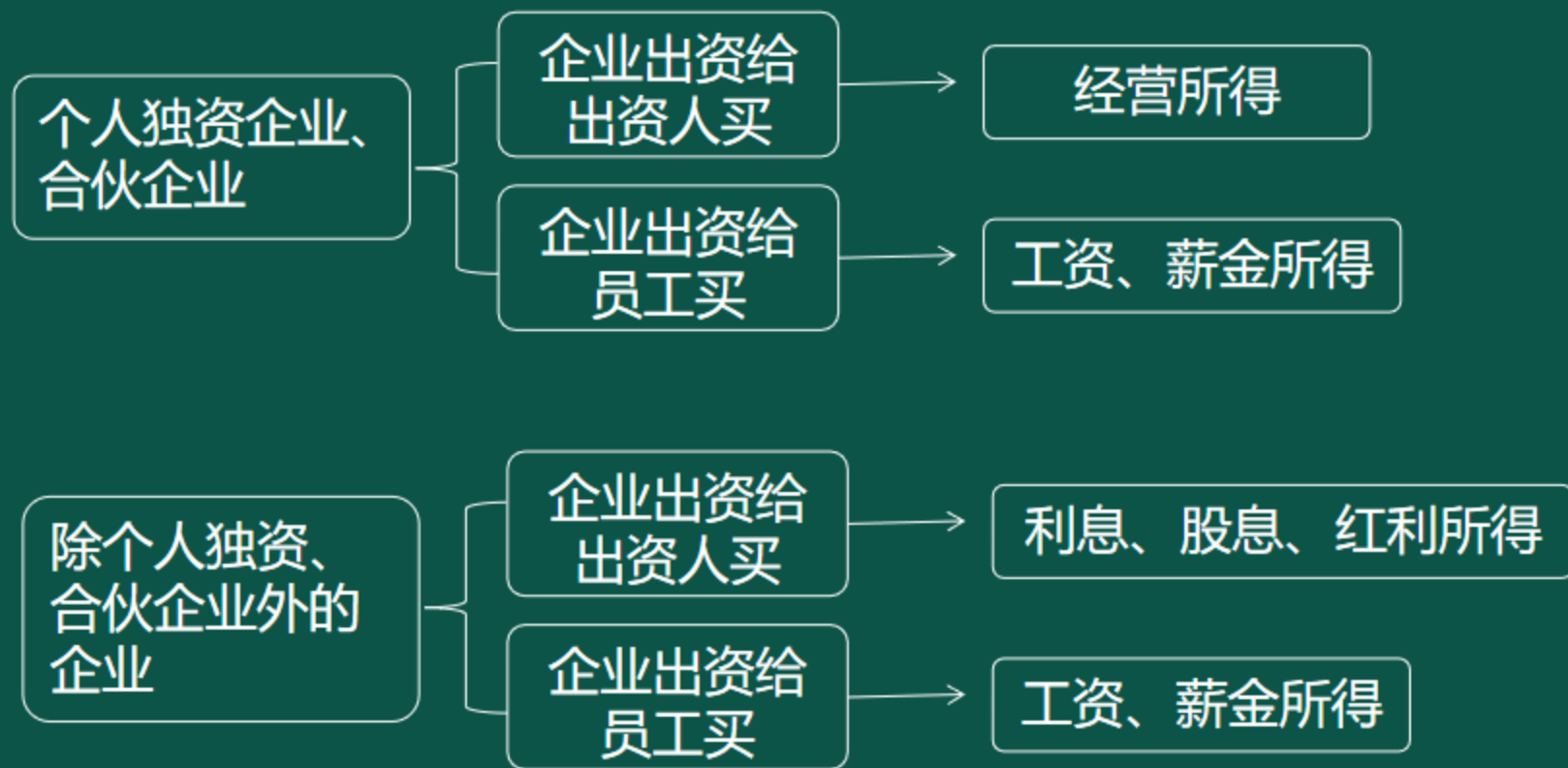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续表

特殊规定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2021年）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 B.合伙个人获得合伙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合伙个人名下的住房
- C.个人股东获得居民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
- D.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答案：B

解析：选项ACD：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1】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提示2】在确定纳税义务人时，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对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含土地使用权）

1.对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个人通过拍卖市场拍卖除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之外的财产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2024年）个人取得下列所得中，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个人让渡个人独资企业一定时期经营权取得的所得
- B.个人让渡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C.个人将任职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至到期行权取得的所得
- D.个人转让专利取得的所得

答案：D

解析：选项A: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B: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C: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关于房屋产权赠与的征税问题：

赠与行为	是否征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除上述情形外的赠与）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3) 企业对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企业对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资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2023年）个人参加非任职企业举办的促销活动，取得主办方赠送的外购商品，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 ）。

- A. 外购商品的实际购置价格
- B. 外购商品同期同类市场销售价格
- C.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价格
- D. 促销活动宣传海报上载明的赠品价格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

解析：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总结：